**承包商安全质量环保考核细则**

乙方作为承包单位在甲方所属区域开展各项工作，应熟知国家、行业所颁布的安全质量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并遵守甲方安全质量环保相关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规范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行为，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特在此明确乙方安全质量环保考核细则（此细则不替代主合同规定的乙方违约责任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赔偿责任）：

**一、乙方违反《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响应协议》的考核要求**

乙方违反《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响应协议》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合同款。乙方可以按照其内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责任人员进行考核，但不得将甲方扣除的合同款转嫁到责任人员个人。

|  |  |  |
| --- | --- | --- |
| 序号 | 乙方违规条款 | 扣除合同款额度 |
| 1 | 乙方发生人员轻伤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一般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一般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一般及以上辐射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事故、一般及以上刑事案件、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其他给电站带来不良影响的各类安全事件等。 | 10万元 |
| 2 | 乙方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核安全、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规定，导致甲方或乙方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上级部门通报的事件。 | 5万元 |
| 3 | 乙方发生因管理原因或违章作业而造成现场设备事故，影响到现场人员安全的； | 5万元 |
| 4 | 乙方重复发生类似违章事件，经多次指出不改的； | 2万元 |
| 5 | 乙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 | 2万元 |
| 6 | 乙方有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 | 2万元 |
| 7 |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或存在可能严重污染环境的作业行为的； | 2万元 |
| 8 | 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要求，经多次指出不整改的； | 2万元 |
| 9 | 乙方应急准备能力不满足甲方要求的； | 2万元 |
| 10 |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 | 2万元 |
| 11 | 乙方在从事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2万元 |
| 12 |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的特种设备没有按照国家法规取得检验合格证或合格证过期的； | 2万元 |
| 13 | 对于拒不接受安全管理人员检查、劝告，且态度恶劣、情节严重的。 | 2万元 |

**二、乙方人员违章考核要求**

甲方对口管理处室、安全监督管理处室等各处室有权对承包商作业现场的安全状况和从业人员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规定的现象，有权制止，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及《安全质量环保违章管理》（IS-TW-112）等JNPC现场管理规定做出要求整改、经济处罚、安全约谈、反思汇报、停工等处理措施。

**三、大修承包商绩效星级评定**

如乙方参加电站机组大修，为激励乙方不断提升自身的大修工作管理水平，依据JNPC《大修服务协作单位绩效星级评定》（PM-TW-1205）程序规定，甲方开展大修服务协作单位绩效星级评定工作，从质量、安防、进度、核安全和创新等领域对乙方的大修过程管理

表现和绩效进行评定。被评为五星或四星级单位的，由甲方给予奖励。具体依据每次大修生效的绩效星级评定细则实施。

四**、其他规定**

1.同时符合本细则“一、乙方违反《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响应协议》的考核要求”和“二、乙方人员违章考核要求”的，按照处罚额度较大的进行考核。

2.乙方可以按照其内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违章责任人员进行考核，但不得将扣除的合同款转嫁到责任人员个人。